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合作意向性约定。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，并履行相关决策、审批等前置程序。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和标的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名称：都江堰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都江堰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全面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都江堰绿色食品、文化旅游、农业观光等产业的健康发展，加强啤酒生产基地、文旅产业、林盘开发等投资领域的全面合作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. 拉萨啤酒生产基地项目

乙方选址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，拟投资建设拉萨啤酒生产基地，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联合酿造车间，包括原料暂存仓、糖化工段、发酵工段、发酵罐区、动力设施、污水处理站。甲方根据项目需要，向乙方推荐生产基地建设用地、配套企业职工住房用地，乙方通过合法程序取得。

2. 文旅产业合作项目

结合甲方资源禀赋和文化底蕴，乙方积极参与甲方区域内有关体育项目改造、啤酒节活动打造等文旅产业合作项目。

3. 林盘资源开发项目

乙方利用甲方区域内现有林盘资源，投资建设啤酒展示、场景营造及酒店民宿项目。

上述框架合作内容具体实施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，具体项目投资额根据都江堰市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为准。

（三）合作机制

1. 建立高层会晤协商机制。双方高层领导视需要举行会晤，商议重要合作事宜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建立部门衔接落实机制。双方同意由都江堰市李冰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功能区、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、精华灌区康养产业功能区、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双方议定事项的落实。对拟合作项目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签订一个”的原则，逐一实施。

3.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可能知悉的他方的保密信息，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四）协议效力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条款之约定为甲乙双方合作原则，涉及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。

（五）有效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 6 个月，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如双方未在协议有效期内签署具体合作协议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，并履行相关决策、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